证券代码:600771　　股票简称:东盛科技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全部14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137,386,96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3.51%,非流通股股东全部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部分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86,886,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528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30日下午14:00;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6月7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最晚于2006年6月16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1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1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下同),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9-88332288转8165或8531

传真:029-88330835

电子信箱:irm@topsun.com

公司网站:http://www.topsu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盛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东盛科技股份并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份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本说明书	指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
董事会	指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对价权利登记日	指本说明书经东盛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确定安排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获得对价股份的流通股股东的日期;
对价股份过户日	指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的日期;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以公司现有股本186,886,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528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海登记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有关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4,048,280	28.92%		54,048,280	27.33%
2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80,000	19.04%		35,580,000	17.99%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3,796,782	7.38%		13,796,782	6.98%
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53%		6,600,000	3.34%
5	中色(南海)恒达发展公司	6,040,000	3.23%		6,040,000	3.05%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400,000	2.89%		5,400,000	2.73%
7	镇江市环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21,898	1.62%		3,021,898	1.53%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44%		2,700,000	1.37%
9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2,000,000	1.01%
10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2,000,000	1.01%
11	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7%		2,000,000	1.01%
12	上海桑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2,000,000	1.01%
13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80%		1,500,000	0.76%
14	海南品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37%		700,000	0.35%
	合计	137,386,960	73.51%		137,386,960	69.47%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4,048,280	G+12个月后	注2
		不少于44,159,432	G+24个月后	
		不少于34,270,584	G+36个月后	
2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80,000	G+12个月后	注2
		不少于25,691,152	G+24个月后	
		不少于15,802,304	G+36个月后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3,796,782	G+12个月后	注2
		不少于3,907,934	G+24个月后	
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G+12个月后	注3
5	中色(南海)恒达发展公司	6,040,000	G+12个月后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400,000	G+12个月后	
7	镇江市环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21,898	G+12个月后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G+12个月后	
9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	G+12个月后	
10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G+12个月后	
11	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G+12个月后	
12	上海桑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G+12个月后	
13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G+12个月后	
14	海南品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G+12个月后	

注1: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2:(1)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注3: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7,386,960	-137,386,960	0
	非流通股合计	137,386,960	-137,386,9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37,386,960	137,386,9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7,386,960	137,386,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500,000	10,890,000	60,3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500,000	10,890,000	60,390,000
股份总额		186,886,960	10,890,000	197,776,96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依据

股权分置溢价是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的基本理论依据。股权分置溢价是指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上市公司大部分的股票不流通,流通股的发行、再融资和交易价格高于全流通条件下的均衡价格,由此产生的非正常溢价,即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将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原有预期,股票价格可能下跌,使流通股股东受到损失,因此,应将全流通状态下流通股股东可能受到的损失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依据。

2、计算过程

(1)股改后理论市盈率

从国外成熟市场来看,2005年制药与生物技术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在23~28倍,综合考虑国内市场对制药行业的估值水平、东盛科技的行业地位、主营业务的区位优势、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前景等因素,我们认为东盛科技在全流通市场下,应可获得27倍市盈率的定价。

(2)每股收益的确定

公司2005年每股收益0.19元/股。

(3)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的股价

选择2006年6月2日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5.82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股价。

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理论市盈率×每股收益=5.13元。

(4)送股数的计算

每股流通股获送股数=股改前股价/股改后理论股价-1

=0.135股

即:流通股每10股获得对价1.35股。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参与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每10股流通股送1.528股。

3、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2股,相当于向流通股东每10股直接送1.528股。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应当向全体股东转增,既有流通股股东,又有非流通股股东。因此,采用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相当于向全体股东转增后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所得的股份全部送给了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得到了向全体股东转增的全部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与向全体股东转增、非流通股股东转送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转增股份,合计10,890,000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8271股。计算如下:

转增股份/总股本=10,890,000/186,886,960=0.058271

非流通股股东转增所得的全部股份为:

137,386,960×0.058271=8,005,609股

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相当于对价水平(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8,005,609/[49,500,000×(1+0.058271)]=0.1528

相当于流通股股每10股获送1.528股的对价水平。

4、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的评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528股,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东盛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公平的,能够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承诺事项以及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2、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承诺同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交易结算系统上设置限售限制,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2)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共有14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137,386,96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3.51%,14家非流通股东全部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92%	54,048,280	54,048,280	54,040,000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4%	35,580,000	35,580,000	35,580,00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7.38%	13,796,782	13,796,78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3%	6,600,000	6,600,000	
中色(南海)恒达发展公司	其他	3.23%	6,040,000	6,040,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其他	2.89%	5,400,000	5,400,000	
镇江市环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2%	3,021,898	3,021,8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	2,700,000	2,700,000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	1.07%	2,000,000	2,000,000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7%	2,000,000	2,000,000	
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7%	2,000,000	2,000,000	
上海桑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07%	2,000,000	2,000,000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0%	1,500,000	1,500,000	
海南品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37%	700,000	700,000	
合计		73.51%	137,386,960	137,386,960	89,620,000

根据上海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14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48,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其中54,0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5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其中35,5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12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在于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价值投资理念投资东盛科技股票,减少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方案不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国有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罗晓蕾

项目主办人:韩龙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传真:021-53852542

2、公司律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1号西苑饭店5号楼2楼

负 责 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张圣怀 戈向阳 黄浩

电　话:010-88381802

传　真:010-88381869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放弃其在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为执行对价安排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其行为系对其所属权益的合法处置。该方案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中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且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6-01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29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1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15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方案要点: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86,886,96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28股的对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6年6月30日下午14时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3号东盛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并同意签署《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6-01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6月3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8日、6月29日及6月30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七)会议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0日、2006年6月2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6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15日之前(含6月15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15日之前(含6月15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拜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表、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沟通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以顺利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联系电话:029-88332288转8165或8531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电子信箱:irm@topsun.com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3号东盛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8332288转8165或8531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联系人:田红 郑延莉 张萍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8日、6月29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2日上午9:00起至2006年6月30日下午14:00止。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2006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附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71	东盛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东盛投票	1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盛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东盛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东盛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东盛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东盛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东盛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股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或“公司”、“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东盛科技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法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会违反